

貨幣與銀行

貨幣與銀行

總論

(1) 貨幣學的性质和範圍

普通研究經濟學，有歸納法與演繹法兩種方法。斯密亞丹 (Adam Smith) 兼而有之，不偏不倚。馬爾沙斯 (Malthus) 注重在歸納法。理嘉圖 (David Ricardo) 注重在演繹法。後來塞樂爾 (Senior)，穆勒約翰 (J. S. Mill)，克阿尼斯 (Cairnes)，白芝浩 (Bagehot) 等都跟隨理嘉圖的後塵，多從假想上立論。^①英國經濟學界到了耶方斯 (W. S. Jevons)，受了歐洲大陸學說的影響，趨向於數理經濟學 (Mathematical Economics)，^②可說是別開生面了，然其大旨仍不離乎演繹法，因為數學即是應用此法而成立。用歸納法來處理經濟學的當推德國的歷史學派 (Historical School)。克尼斯 (Karl Knies) 在歷史學派的地位，僅次於羅歇 (Roscher)。他很想把經濟學完全納於歷史學派範圍以內，而把新歷史方法變成法典，然其後關於價值論及貨幣與信用論的著作，則完全拋棄其所愛好的方法，而走入自加攻擊的路線上去了。^③由此看來，貨幣學的研究方法，不是僅憑事實的考據就夠了，必定有抽象的理論，才能成立。馬夏律 (A. Marshall) 在近世英國經濟學者中是受了歷史學派的影響的，但是他說，除貨幣理論以外，無論經濟學任何部分，未有像國際貿易近乎純粹的演繹法之範圍以內者。^④由此可見，貨幣

① J. N. Keynes, *Scope and Methods of Political Economy*, pp. 11-19.

② 耶方斯說，經濟學如果是一種科學，則必是一種數理科學。見其所著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p. 3. 又其序文。

③ L. Cossa,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pp. 81-7.

④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1916 edition, Appendix D, p. 761. 又資本與利息學說，亦非歷史與統計所能解釋，必須借助於抽象的理論。參閱 Böhm-Bawerk, *Positive Theory of Capital*, Preface, pp. XXIV-XXVI.

學 (Principles of Money) 在經濟理論中的地位是如何的重要，而其研究方法是如何的抽象了。自然，經濟學是研究社會現象的一種科學，貨幣學既是經濟學的一部分，決不能離開事實而純粹地建築於空想之上，不過關於貨幣的社會現象，有許多時候不能求其實現化，蓋其情形極端複雜，不能不用演繹法以求得其假定之結論。

(2) 銀行學的範圍

銀行學 (Banking) 有兩方面可以研究。一方面是預備做銀行家而研究的，所注重的在乎法律和技術，平常又稱為銀行實務 (Banking Practice)。這種研究方法在實際上很重要，必須獨立成一門學科，不能與貨幣學混合討論。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是另一方面，是關於銀行的幾種原理原則，為研究貨幣與銀行必不可少的門徑。

(3) 貨幣的意義

貨幣 (Money) 的名稱在通常人看來，本無何等難解，但從經濟學者分析，就有許多疑問。大凡一名詞要立一個完美的界說，每每不可能，我們儘可以老氣橫秋地，仿效老學者說，『貨幣是貨幣所做的事情』 (money is what money does)，但這種定義對於初學者毫無補益。若是拿實物來說明，雖然不免有點牽強，然而比較地易於明瞭。現在我且把貨幣或類似貨幣的東西列舉出來：

·硬幣 內包含金幣、銀幣、鎳幣、銅幣等。

紙幣 內包含政府紙幣、銀行券等。

支票 內包含個人或商家或機關支票與銀行支票等。

匯票 內包含商業匯票、銀行匯票等。

以上四種我們可以總括說是支付工具 (means of payment)，或是信用工具 (credit instruments)，但是那幾種是貨幣呢？極嚴格的說，只有金幣可以說是貨幣，然而現在的人們已經多年看不見金幣了，我們不是生在無貨幣時代嗎？從另一極端來說，支票的用處和鈔票差不多，也可說是一種貨幣，然而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沒有聽到這種議論。我們以為貨幣這樣東西是在貨幣法行使範圍以內的人民不能不共通承受 (general acceptability) 的一種支付工具，而支票則不能如此。至於紙幣，本介在貨幣與非貨幣之間，惟時至今日，牠的貨幣色彩日見濃厚，幾乎取硬幣之地位而代之。本書為承認事

實起見，於第一篇討論貨幣制度時，把紙幣加入一併敘述，而把支票匯票列在第二篇信用制度之內，藉此作為我們的貨幣的界說。

貨幣 (Money) 一個名詞，在晚近經濟學界，似乎逐漸成為經典學派 (Classical School) 的遺跡，而最流行的名詞是通貨 (Currency)。通貨 (Currency) 在歐洲原來不甚流行，後來美國人樂於使用，所以英國經濟學者馬克略 (H. D. Macleod) 說是有美國人臭味 (Yankeeism)。在古昔，通貨 (Currency) 有時候帶有不健全的貨幣或外國貨幣之意義，現在已經毫無區別了。

(4) 貨幣的職能

貨幣的職能 (functions of money) 普通分為三種：(1) 交易的媒介 (means of exchange, or medium of exchange), (2) 價值的標準 (standard of value), (3) 延期支付的標準 (standard of deferred payments)。第三種職能在信用制度未十分發達以前，似乎尚未出現，至於前兩種，則自人類使用貨幣的最初時代，似乎都已具備了。有人強造學說，以為某一種職能發生於他一種之前，在事實上固然無從辨明，但理論上難於適合。假定貨幣最初的職能只是交易的媒介，然苟本身無價值，則誰也不會把有價值的貨物去與貨幣交易，所以貨幣本身必有價值，毫無疑問。貨幣雖有價值，不必就是價值的標準。古代人類以牛易羊，牛與羊都可說是交易的媒介，都可說是價植物，但我們如果要斷定牛或羊誰是貨幣，那就要問牛或羊在交易後的用途如何。如果在交易以後仍然是當做牛或羊用，那就不是貨幣，如果兩者之中，有一物不預備當做牛或羊用，而是當做一種交易的媒介，那就是貨幣。所以一物在被決定了第一個職能以後，就不僅有價值，而且有預備與第三物交易的價值，就是價值的標準。說到此，我們已經走到第三種職能的範圍裏去了。有許多學者以為價值的標準是一種職能，延期支付的標準又是一種職能。他們以為貨幣是價值的公共尺度 (common measure of value)，好像一個貨幣同時可以測量許多貨物的價值，但在事實上，同時測量，是不可能的事，貨幣必定在測量一物的價值以後，隔了多少時間，才測量另一物。這相隔的時間，無論久暫如何，就含有延期的意思在內。這是說，貨幣在具備了第一個職能以後，就具備了第二個職能，並且具備了第三個職能，如果第三個職能一定要列舉的話。我們現在再問，貨幣具備了第二個職能的時候，是不

錢 錢 錢 飛 行

是就具備了第一個職能呢？講到這裏，我們只要記得斯密亞丹對於價值的分析就夠了。他把價值分爲有用價值 (use-value) 和交換價值 (exchange-value) 兩種。一切經濟的貨財 (economic goods) 都有交換價值。貨幣當然不是有用價值，而是交換價值。既是交換價值，則具備了第二種職能時，不得不具備第一種職能。因此，我們可以說，貨幣同時具備兩種職能，就是交易的媒介和價值的標準。

(5) 銀行的職責

銀行 (Bank) 的發達是近世紀的事情。古代無所謂銀行或與銀行相類似的設備。就是今日，中國各鄉村都沒有設立銀行，或錢莊 (Chinese native bank)，然而人民的生活，並不感覺任何不便。銀行比不得貨幣，不一定是人民所需要的。但是在歐美工商業發達的國家，我們若是假想，一旦把銀行關閉，正是把都市水電忽然斷絕一樣，一般人如何過活呢？貨幣是交易的媒介，銀行是貨幣的媒介。牠的職責在乎流通金融，也可以說是流通貨幣。牠是建築在信用制度 (Credit System) 之上。貨幣譬如生絲，銀行把牠織成綢緞。牠在經濟界的地位，只有運輸業可以比衡。銀行在經濟原理上，比貨幣易於明瞭，但在實際政治上，地位或有過之。即以中國法律言之，造幣局不過財政部一附屬機關，中央銀行則可與財政部并立。中國貨幣制度已歷幾千年，從來未能完善，直至最近幾年，才上軌道，就是銀行制度樹立太遲的緣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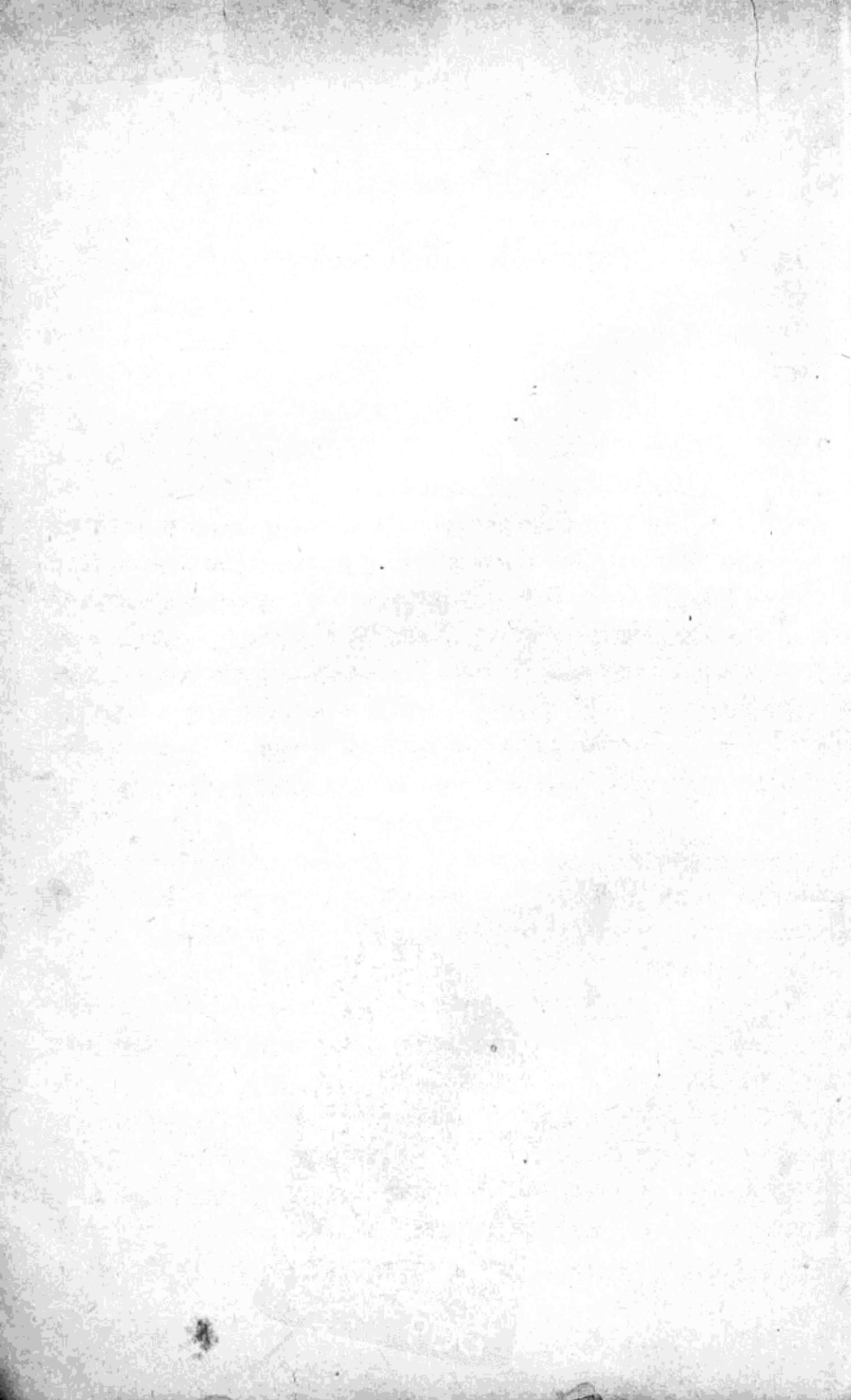
(6) 貨幣與信用的演進

在太古時代，人類的經濟生活，大概是個人自給自足，或許是小家庭自給自足，無所謂交易 (exchange)。後來發現了分工的利益，各人盡其所長，生產出來的生活必需品供給自己使用還有餘，於是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而物物交易制度 (Barter System) 成立。後來又因爲人類慾望叢生，以物易物，每感覺許多困難和不方便，於是貨幣制度 (Monetary System) 發生。貨幣材料 (以後簡稱幣材 money material) 的選擇，經過多少時候。最初，凡少數人在互相交易時所認爲適當的物品，都把牠拿來做貨幣用。例如牲畜、食鹽、貝殼、皮革等等，都是幣材。後來又覺得此種貨幣還有許多不方便的地方，於是又發見了金屬最適宜。用金屬做幣材的貨幣，我們叫做金屬貨幣 (metallic money)。金屬有許多種類，金銀銅鐵錫都用過了，并且單獨地或混合地都用過了，到最近幾十年，大家只以爲黃金才有做幣材的資格，其餘

金屬至多亦不過輔助而已。我們如果要替二十世紀的貨幣造一個新名詞，似不妨叫做黃金貨幣 (yellow metallic money)。當金屬貨幣正在繼續演進的時候，人們又發見了更簡單的方法，就是純粹用文字來表示貨幣的價值。這種貨幣本身已無切實價值可言，不過憑製造貨幣的人的一點信用，在將來可以向他掉換文字上所約定的貨幣數量。這就叫做信用制度 (Credit System)。紙幣、支票、匯票都是信用制度，不過紙幣的發展，到了現在，已經取得金屬貨幣的地位而代之，所以前節把牠歸到貨幣制度內去討論。

○ 照上面所說，人類社會的經濟生活，似乎可分為四個時期：(1)非交易時期，(2)物物交易時期，(3)貨幣交易時期，(4)信用交易時期。此四時期好像是接連而來，彼此劃清了界限，但是我們學社會科學的人，應該都知道，社會現象的演進，不是斬釘截鐵地那樣清楚，而是逐漸遞嬗的。非交易時代雖然業已過去，其餘三個時代的現象，直到現在，都還存在。匯票的發明，已經有了好幾百年了，而黃金問題到於今還十分嚴重。國際貿易不獨在理論上是物物交易，就是實際上也不免如此。然而我們可以說，在時代的進化中，這三種交易制度是以很顯然的趨勢表示牠們比例的增減。這就是說，愈到最近，物物交易的成分愈少，信用交易的成分愈多。

楊
建



第一篇 貨幣制度

第一章 硬幣

第一節 鑄幣

(1) 鑄幣權

鑄幣(Coinage)之權，從前也有屬於私人的，例如漢文帝以銅山賜給鄧通，使他鑄幣。然在今日，這權專為政府所有。我國國幣條例開始就嚴格地規定了。美國人素來反對中央集權，而其憲法則明白地訂定鑄幣權為聯邦政府所獨有，或者以為鑄幣有利可圖，此項利益不應為地方政府所分蝕，似亦有理，然有利之事，中央政府不必攬為獨有，而況鑄幣利益并不甚多（此就嚴格地貨幣行政言之），中央政府無獨占之必要。然而各國政府認為一個嚴重問題而確切地如此規定，無非是謀貨幣行政的統一。貨幣是人人所必需的支付工具，非有法定的系統，則人民將紛擾不堪，而國民經濟將無由發展。

(2) 計算的貨幣

鑄幣的良否雖然是一個技術問題，然其重要關鍵則在有清明的內政。有清明的內政，才能維持貨幣法。反之，貨幣法是根本大法，貨幣行政以此為依歸。若非有完善之法律，則影響於民生日用很大。例如英國以金鎊(pound sterling)為貨幣單位(unit of money)，鎊以下為先令(shilling)，再以下為便士(pence)，然法律規定十二便士為一先令，二十先令為一鎊，不以十進。數百年來，英國人民之費於貨幣計算的勞力與光陰不知凡幾，因為此法一定，更改困難，馴至於今，一國人民深感不便，而莫可如何。反之，一千八百零三年拿破崙製定的法國貨幣法最為科學的。他規定貨幣單位為法郎(franc)，含純銀五格蘭(grammes)。一千格蘭純銀鑄一法郎銀幣二百枚。一千格蘭純金鑄二十法郎金幣一百五十五枚。法郎以下為生丁(centimes)，每一百生丁為一法郎。此為十進法的貨幣(decimal money)，以後各國都仿而行之。我國歷次貨幣條例都規定以一元為貨幣單位，元以下有角、分，都

以十進。這種貨幣系統是以便於計算爲目的，叫做計算的貨幣 (money of account)，^①而實際上行使的貨幣，叫做硬幣 (hard money, or coin)。

(3) 本位幣與輔幣

上述計算的貨幣，自有一定相關的系統，而與其所用之幣材無關。例如英鎊用金鑄，先令用銀鑄，便士用銀或銅鑄；又如我國一元用銀鑄，角用銀鑄，分用銅鑄；各種金屬都可由政府選定爲幣材。惟各種金屬之中，以黃金價值爲最貴，白銀次之，銀銅等最賤，故金和銀可稱爲貴金屬 (precious metals)。貴金屬因世界生產數量不甚多，最適宜爲幣材，尤其是黃金獨具上等幣材的資格。近世歐美各國因工商業發達，都選定黃金爲主要幣材，例如英國的鎊，是最標準的金幣。中國的銀元，是最標準的銀幣。這種標準的貨幣，叫做本位幣 (standard coin, or standard money)。本位幣既用貴金屬鑄造，則因其價值太高，每個貨幣的體積不能過小，在小額交易必感不便，於是用比較價低的金屬，如英國幣制中的銀銅，中國幣制中的銀銅，鑄造小額硬幣，叫做輔幣 (subsidiary coin, or subsidiary money)。

(4) 重量與成色

貨幣的重量 (weight) 原無多大問題，只須大小適宜就夠了。成色 (fineness) 也是技術上的問題。民國 22 年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是中國最近有效的鑄幣法，規定本位幣銀元一元的總重量爲 26.6971 公分 (grammes)，成色 88，所以一元銀幣應含純銀 23.493448 公分。其餘百分之十二爲銅。此參入之銅叫做合金 (alloy, or base metal)。合金爲鑄幣不可少的東西，因爲沒有合金，則鑄成的貨幣必定太軟，不適於用。英鎊爲純金十一與合金一配合而成，所以英鎊成色爲 $916\frac{2}{3}$ ，比其他各國的金幣成色爲 900 者，品質較佳。此種成色 $916\frac{2}{3}$ 的金，在倫敦叫做標準金 (standard gold)，而成色十足的金叫做純金 (fine gold, or pure gold)。用金爲本位幣的英國，金即是幣材。英國法律，一翁斯 (ounce) 的標準金應鑄金鎊三鎊

①按數學原理，不同類的東西不能相加減。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平常寫 \$1.25，英金一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省寫 £1/17/10 $\frac{1}{2}$ 。爲甚麼銀幣一元與銀幣二角銅幣五分可以相加，爲甚麼英國銀幣十七先令銅幣十便士半可以變爲金鎊的小數呢？這就叫做計算的貨幣。

十七先令十便士半（符號爲 $\text{£}3/17/10\frac{1}{2}$ ）。這叫做金的造幣廠價（mint price of gold）。照理論上說，一翁斯標準金就是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而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的金幣也就是一翁斯標準金。若是鑄造與銷毀的時候毫無損耗，這兩種東西完全是一樣的。所謂造幣廠價實在無所謂價，因為金在英國，與銀在中國，都不應該有價。在倫敦，用金與金鎊互相兌換，實在是一件極簡單的事。不過倫敦金市場買賣金子，並不照造幣廠價，而依純金計算。純金一翁斯可鑄四鎊四先令十一便士半。此在歐戰以前，倫敦金價大概是在這數的上下。歐戰以後，金鎊已經不兌現，所以現在的純金一翁斯已經越過四鎊四先令十一便士半很多了。

以上所述，是說本位幣的重量與成色。^①至於輔幣，一般的國家都不十分注意。大旨說來，輔幣的成色照例比本位幣低些。

（5）公差

造幣技術無論如何進步，一個貨幣在造成以後，不必與法律所規定的重量和成色絲毫無差。但如相差太多，則貨幣行政又會腐化，因此，各國鑄幣條例都規定一個不能十分正確的限度。^②此限度叫做公差（remedium, or tolerance of the mint）。民國三年國幣條例與民國十七年國幣條例草案都規定銀元重量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每一千枚合計不得逾萬分之三。成色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金幣雖未實行鑄造，但規定成色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二。

（6）自由鑄幣

在歐戰以前，英國爲維持自由金市場（free gold market）的地位起見，乃有自由鑄幣（free coinage）的規定。所謂自由鑄幣，是指人民可用生金請求造幣廠按照造幣廠價代鑄金幣，造幣廠不得拒絕的意思。民²²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即有此項規定。鑄幣權與請求鑄幣權有別。鑄幣權前已述及，專

①英鎊一鎊含標準金 123.274 格林（grain），即含純金 113.01 格林。美金一元含九成金 25.8 格林，即含純金 23.22 格林。此均爲歐戰以前之事。

②英國金幣重量公差不得過千分之二，銀幣重量公差不得過千分之四。美國二十元與十元金幣重量公差不得過半格林，五元以下金幣不得過四分之一格林，成色公差不得過千分之一，銀幣不得過千分之三。斯干地那維亞三國，重量公差，二十克樂那金幣不得過萬分之十五，十克樂那金幣不得過萬分之二十，金幣總重十公斤不得過萬分之五；成色公差，二十與十克樂那金幣不得過萬分之十五。

屬政府，請求鑄幣權，即自由鑄幣，可以屬之人民。自由鑄幣只有本位幣，輔幣向無此權。歐戰以後，各國都取消金幣的鑄造，自無所謂自由鑄幣了。

(7) 鑄幣費

國家設造幣廠的目的，本不是為營利。如其不然，貨幣制度一定會紊亂。然在自由鑄幣條件之下，人民雖然得不到特別利潤，而在政府則負擔也不小。為減輕國家負擔起見，政府對人民請求鑄幣，往往課以鑄幣費 (mintage)。此項鑄費如果極輕，叫做輕鑄費 (brassage)；若稍重，叫做重鑄費 (seigniorage)。銀本位鑄幣條例規定本位幣鑄費為百分之二點二五。比民 17 國幣條例草案每元收庫平一分已加重不少。

輔幣無自由鑄幣之權，故無所謂鑄幣費。國家鑄本位幣，向例不敷成本，故鑄輔幣時多取贏餘，以資彌補。^①

(8) 磨損

貨幣在民間使用若干年以後，發生磨損 (abrasion, or least current weight)，若仍繼續許其通用，則必有一部分貨幣變為輕質貨幣。在歐戰以前，尤其在英國，為維持其自由金市場起見，不但允許人民自由鑄幣，且允許其自由銷毀 (free melting)。今若不設法防止貨幣的磨損過度，則人民銷毀貨幣之後，必受相當的損失，所以在法律上規定，金鎊一鎊的法定重量不得低於 122.5 格林，即比法定重量 123.274 格林少 0.774 格林。據耶方斯估計，金鎊每年磨損平均為 0.043 格林，即約十萬分之三十五。照此計算，每過十八年，金鎊即失去其法定重量而不准行使。質言之，每十八年，金鎊即須由政府收回改鑄。^②民 17 國幣條例草案，一元銀幣重量如減少百分之一，

①英國造幣廠接收人民生金後，須經過兩星期始交出貨幣。如人民迫不及待，則可將生金交與英倫銀行，立刻兌取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比造幣廠價相差一便士半。此差額約合年息百分之四的兩星期利息。美國人民請求鑄幣，須繳納合金。關於鑄幣成本，可參考 *Journal of Institute of Bankers*, April 1884, pp. 208-11。

②W. S. Jevons, *Money and Mechanism of Exchange*, p. 157。美國金幣在二十年間只應磨損千分之五，即每年平均約十萬分之二十五，例如十元金幣重 258 格林，二十年後應不輕於 256.71 格林，即每年磨損不應超過 0.0845 格林，否則最後持有人應負擔損失。銀幣的磨損，均歸國家負擔。參考 *Garis, Principles of Money and Credit*, p. 55。德國的金幣磨損限度為千分之五。參考 *Knapp, State Theory of Money*, p. 74。瑞典亦為千分之五。參考 *Wicksell, Lectures on Political Economy*, Vol. II. Money, p. 48。

輔幣如減少百分之五，由政府收回改鑄。銀本位幣鑄造條例，銀本位幣無論行使若干年，不得少於公差限制。

第二節 硬幣的發行與流通

(1) 發行的機關

貨幣在鑄成後，離開鑄造機關叫做發行 (issue)。國幣的發行機關為中央造幣廠。各國亦有在造幣廠以外另設發行機關，而使造幣廠專任技術部分的工作的，例如英國在英倫銀行 (Bank of England) 內特設一發行部 (Issue Department)，代理英幣的發行。

(2) 發行數量

貨幣在發行以後，即實現其貨幣的職能，其數量的多少影響於國計民生很大。一國人民需要貨幣常有適當的定額，發行過多，固有害，過少，亦不便。政府或發行機關如何知道人民所需要的數量呢？在歐戰以前，自由鑄幣的習慣普及於英國，如果人民需要更多的貨幣，就把生金持向造幣廠，請求鑄幣。如果人民覺得貨幣過多，就可以把一部分貨幣銷毀。有這兩種自由權，人民就可以隨時調節貨幣的供求 (supply and demand of money)。此種自然調節作用，只在十九世紀全盛時代的英國勉強可以實現。現在世界各國早已走向統制經濟的途徑。政府對於貨幣數量的調節，完全別有政策了。

歐洲各國法律對於輔幣有用人口為標準，而規定其發行數量的。其所以限制輔幣發行特為嚴厲的原因，是因為輔幣的鑄造常有利可圖，若不嚴加限制，深恐政府當局隨意濫發 (over issue)。

(3) 流通與收藏

貨幣的流通 (circulation of money) 和發行有別。發行是貨幣離開發行機關的意義。流通則貨幣已到了公衆 (general public) 手中，由一人移到另一人的情形。發行機關若是造幣廠，貨幣的發行大概只有一次，若是代理機關，例如英倫銀行發行部，則貨幣有時回到發行部，經過若干時日又發行。流通則次數不知凡幾。有許多貨幣自發行以後，到政府收回重鑄或其他原因不再成為貨幣的時候，常常經過幾千萬人之手。每經過一人，就叫做流通一次。說清楚一點，就是一個貨幣經過一次交易，就叫做流通一次。如果留在某人手中，不做交易的介媒，就不叫做流通而叫做收藏 (hoarding)。流通就

是非收藏 (dishoarding or dehoarding), 收藏就是非流通。流通與收藏, 是一件事的正反兩面。并且流通一次, 即收藏一次, 所以我們如果知道那個貨幣收藏多少次, 就可以知道牠流通多少次。

貨幣的流通在經濟上有重大的意義。流通速度 (velocity of circulation.) 在各國貨幣, 各有不同。有的很快, 有的很慢。我們對於每一個貨幣在一定時期內, 譬如一年之中, 流通多少次, 實在無法知道, 就是知道, 也毫無用處。但是我們可以說, 如果各個貨幣流通速度都很大, 則比較流通速度都很小的場合影響於國計民生迥然不同。簡單說來, 一羣貨幣若是比另一羣貨幣的流通速度大一倍的話, 他的效用也要大一倍。固然, 我們對於貨幣流通速度不能不加以測量。

(4) 流通速度的測量

上面已經說過, 我們對於每個貨幣的流通速度, 無法知道, 并且也不必知道, 但是一國或一個社會內的貨幣, 全體在一個時期與在另一個時期的流通速度的比較, 我們如果大略地知道, 則對於國計民生的狀況比較地可以研究了。我們要測量貨幣流通的速度, 應該先把流通的貨幣 (money in circulation) 一個觀念弄清楚。什麼是流通的貨幣? 奧國經濟學者孟額 (Karl Menger) 說, 我們應先把人民永遠收藏不用的貨幣, 例如古錢, 慳吝人所儲蓄於長轆內的錢, 農家所儲蓄的紙幣等, 一概除外, 其餘公私機關的準備金, 人民所儲以待用的款項, 均列入實際流通數量之內。^① 這種解釋實在是不易明瞭。究竟收藏時期到好久才算是非實際流通呢? 至於測量的方法, 也有爭論。德國經濟學者希爾德卜蘭 (Hildebrand) 說, 測量的時候應指定時間的一點 (at a certain point of time), 把實際使用的貨幣數量來計算, 不應把人民收藏的數量加入。^② 英國經濟學者堪南 (E. Cannan) 批評此說, 謂時間的一點與幾何學上空間的一點一樣, 是無有的東西, 故測量貨幣流通速度應以某一時期 (at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為標準。^③ 照以上所說, 我們要測量貨幣流通速度, 不必考慮那些貨幣是流通的, 那些是非流通的, 只要選定一個時期就夠了。美國經濟學者費雪 (J. Fisher) 解釋這個問題

① K. Helfferich, Money, pp. 450-454.

② 同上。

③ Modern Currency, pp. 8-10.

極爲詳明。他說，『流通速度是用了的貨幣對於留存手中貨幣的平均數的一個比例，就是貨幣周轉率。周轉率和俗見的流通速度不同。後者以爲流通速度是貨幣經過許多手平均次數，而我們的觀念，則是把一個人每天留存手中的平均數去除那時期內貨幣經過他手中的總數。』^① 他并以測量火車速度爲例。一個方法是跟隨火車行若干里，再考慮其行了若干時刻而計算其速度。還有一法，是站在火車外某一地點而注意一定長度之車身經過此地點所需要之時間。前者可稱爲貨幣移轉法 (coin-turnover method)，後者爲人身移轉法 (person-turnover method)。兩法測量所得結果大略相同，惟前法常包括不用以交易的貨幣在內，故不如後法的正確。

依照費雪的方法，只要『把一年間與交易有關的貨幣流通平均數除交易總數』^② 即得流通速度。現舉一個最簡單的例來說明：有人從一月起，到十二月止，每月初收入三十元，假定每月都是三十日，又假定每日用一元去交易，則每日留存手中的貨幣平均爲十四元五角。全年用去三百六十元。因此流通速度爲 24.8，即二十五次稍弱。此法所用的分母，是留存手中貨幣的平均數，并非貨幣流通平均數，但是收藏一次就是流通一次，前面已經說過了。

(5) 流通速度的估計

根據前述理論，費雪估計 1896 年美國的貨幣流通速度爲 18.6，即每個貨幣在人民手中每次平均約有十九日或二十日的收藏。又 1909 年爲 21.5，即每次約有十七日的收藏。^③ 十九世紀的末年，法國經濟學者呂洛波流 (P. Leroy-Beaulieu) 估計法國硬幣的流通約有 8,500,000,000 法郎，而每年所消費的貨物與勞役 (services) 爲 25,000,000,000 法郎，所以當時法國貨幣流通速度不過三四次，比美國要慢得多了。^④

第三節 法償

(1) 無限法償與有限法償

①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pp. 352-3.

② Ibid, p. 17.

③ Ibid, pp. 289-90.

④ Wicksell, Lectures, II, p. 71.

法償 (legal tender) 是法律規定可以每次償債的支付工具的最大數量，債權人不得拒絕的意思。法償有兩種。一無限法償 (unlimited legal tender)，即債務人用以償債的貨幣，可以無限制地使用。平常各國對於本位幣大都給以無限法償的資格。比方民 24 年 11 月 3 日以前，中國的無限法償為銀元。如有人用一萬元現銀還債或購物，債權人或商人縱令嫌其笨重，也無法拒絕不受。^①二有限法償 (limited legal tender)，即使用數目有一定限制，過此，則債權人或商人可拒而不受。此種法償大概適用於輔幣。比方中國法律規定二角與一角銀幣限用五元，銅幣限用一元。^②有限法償有不適用的場合，例如貨幣發行機關，中央銀行，政府稅收機關，都不能照此限制，拒收輔幣。在實際上，此種法律等於具文，尤其是各銀行對於商店的存款，每日有大量的輔幣解入，都不能不受。各國政府所以規定有限法償，無非是防止輔幣的發行數量越過人民的需要，然在今日，此項規定已無多大意義了。

(2) 合法貨幣

合法貨幣 (lawful money) 為美國特別名稱。牠包含法償貨幣，而其範圍較大。在 1933 年以前，金幣 (gold coins)，金存款券 (gold certificates)，銀元 (silver dollars)，銀存款券 (silver certificates)，綠背紙幣 (greenbacks)，1890 年發行之國庫券 (Treasury Notes of 1890) 都是。1933 年以後，聯邦準備券 (Federal Reserve Notes) 與聯邦準備銀行券 (Federal Reserve Bank Notes) 都是法償，當然更是合法貨幣。

(3) 今日所謂法幣

我國財政部於民 24 年 11 月 3 日頒布命令，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為法幣，禁止銀幣流通。後又加入中國農民銀行。所以政府四銀行鈔票已經代替了銀元，成為無限法償，而銀元已在禁止流通之列。在十九世紀，紙幣雖亦可為法償，但在發行銀行不能拒絕兌換，而在歐戰以後，各國都以紙幣本身為法償，不再兌現。中國也採同樣政策。

①法國五法郎銀幣與金法郎同為無限法償。1833 英國法律規定英倫銀行紙幣為法償。

②英國銀幣為四十先令，銅幣為十二便士。美國五十仙，二十五仙與十仙銀幣為十元，五仙與一仙為二十五仙。德國銀輔幣為二十馬克，銅輔幣為五馬克。法國十法郎與二十法郎銀幣為二百五十法郎，銅幣與鋁幣為五十法郎，鎳幣為十法郎。

第四節 貨幣本位

(1) 本位的意義

本章第一節已把本位幣說過了。什麼叫做本位？在許多貨幣條例和貨幣學參考書中，都說是價值的本位(standard of value)，而不說是貨幣的本位(standard of money)。這兩個名稱，平常并不十分注意，加以嚴格的區別，不過，至少照字面上看來，我們可以說，如果說是價值的本位，那似乎就是說貨幣，或是本位幣。如果說是貨幣的本位，那就不能說是貨幣而應該說是貨幣裏頭的一件東西。瑞典學者維克霰 (Knut Wicksell) 解釋本位的意義最明白，他說，『講到本位，通常總以為是本位幣中所含金屬的淨重，換句話說，也是一樣，從一種貴金屬一個單位重量之中鑄成的貨幣單位的數。到了近代，本位的名詞也常常指為鑄造本位幣的金屬。因此，我們說是金本位，銀本位，複本位等。』^① 有許多人因為廢止硬幣的行使而專用不兌現的紙幣，說是紙本位(Paper Standard)，照維克霰的解釋，我們找不着紙的意義在那裏。^② 於是有人改稱紙幣本位，似乎妥當些，然而一國紙幣假使原來是代表一種金屬貨幣，不過後來因為發行數量過多，到了不兌現而跌價，則紙幣本位又似非根本的說法了。

(2) 本位的種類

前述維克霰解釋本位的意義，是專就金屬貨幣而言，是一個實際的解釋。但是金屬貨幣之外，在古代人類，有用貝殼、皮革等為貨幣的，我們可叫做貝殼本位，皮革本位等。即在現今前德國殖民地現在日本委託統制下的加羅林羣島 (Caroline Islands) 土人，還有用大石頭作為貨幣的，^③ 也可叫做石頭本位。十九世紀以前理想家有主張採用穀物本位 (Corn Standard)，或勞力本位 (Labour Standard)，或表本位 (Tabular Standard) 的。近日更有主張採用消費本位 (Consumption Standard) 的。^④ 再進一步，本位的名稱并推廣而用為批發本位 (Wholesale Standard)，零售本位 (Retail

① Lectures, II, p. 48.

② 參考拙作貨幣制度，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③ 參考 Robertson, Money, p. 159.

④ J. M. Keynes, Treatise on Money, Vol 1.

Standard), 所得本位 (Earning Standard) 的。^① 這許多名稱, 不是已成過去, 就是偏於理想, 不是現實問題。現在只把十九世紀以來世界各國曾經採用過的各種本位敘述如下:

(1) 有效金本位 (Effective Gold Standard) 這是金本位 (Gold Standard) 的一種, 又有稱為金幣本位 (Gold Coin Standard) 的。在歐戰以前, 英國行了將近一百年 (1821—1914)。其他各國都望塵莫及。英國金本位所以有效, 一般人都以為係遵守兩個原則, 一是自由鑄幣, 一是無限法償。但無限法償的規定, 遠不及自由鑄幣的重要。所以瑞典學者嘉塞爾 (G. Cassel) 說, 『金本位要是有效, 則凡有一定現金的人, 無論那現金在國內, 或在國外, 都要有權向國家要求兌取相當的貨幣。反轉來說, 也是一樣。老實說, 就是凡有現金的人, 都應該有自由輸入與自由鑄幣的權。凡有金幣的人, 都應該有自由輸出與自由銷毀的權。』^② 這四個自由權, 實際上, 就是一個, 自由鑄幣。

(2) 金塊本位 (Gold Bullion Standard) 金塊本位是理嘉圖所發明。^③ 在 1821—1823, 英國早已實行。1925—1931, 英國又採用了。金塊本位的目的, 在使國內不流通金幣, 而由國家銀行儲存金塊, 使有現金出口需要的人, 得隨時按照『金的造幣廠價』 (mint price of gold), 把紙幣拿到國家銀行, 兌取金塊, 運送出國。1925 英國金本位條例 (Gold Standard Act) 規定, 凡請求金塊的人至少要有四百翁斯的數量。1931 年停止金本位, 就是停止這個辦法。

(3) 跛本位 (Limping Standard) 跛本位, 又有譯做跛行本位的, 也是金本位的一種。十九世紀, 法國 實行, 最為有名。怎樣叫做跛本位? 前面已經說過, 有效金本位是有兩個要遵守的原則, 一是自由鑄幣, 一是無限法償。金法郎是無限法償, 但不能自由鑄造, 譬如一個人缺了一條腿, 所以叫做跛本位。這種本位, 也還要政府自己鑄造金幣, 人民才得有無限法償的機會。現在各國都不以流通金幣為然, 跛本位也就無形中消滅了。

^① Ibid. Vol. II, p. 393. 參觀本書第四篇貨幣政策第三章第一節所引凱爾斯的逐漸貶值原文。

^② Money and Foreign Exchange After 1914, p. 2.

^③ Ricardo, Proposals for an Economical and Secure Currency, Section IV, 見 McCulloch's edition, Ricardo's Works, p. 405.